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2600178322

采购单位（甲方/买方/用户/采购方）浦北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西门子医疗/中标方）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QZZC2025-C3-220257-GXXZ

签订地点 浦北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1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64排CT维保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本合同具体服务的说明》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附件1和2）为准。

3.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系统起始扫描秒次总数：897,877）起至一百万扫描秒次用完为止，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较早到期者为准。服务地点：浦北县中医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

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设备服务可由西门子医疗集团成员公司执行，乙方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交给甲方备案。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无需作任何补偿。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设备正常运转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5%，即¥675,000.00 元，合同签订后设备正常运转服务满二年后或六十六万扫描秒次用完后的次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即¥450,000.00 元，设备正常运转服务满三年后或一百万扫描秒次用完后的次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完尾款(25%)，即¥375,000.00 元。

3.2、付款申请材料要求：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3.2.1 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申请书》（需明确申请付款周期、对应服务内容、申请金额、银行账户信息等）；

3.2.2 经甲方设备科、使用科室共同签字确认的维保记录单；

3.2.3 与申请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需明确为“64 排 CT 维保服务费”，发票信息需与采购人备案信息完全一致）。

3.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3.4、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注销、合并、分立等非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主体变更事宜，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在完成注销、合并、分立等相关工商及法律手续后的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符合甲方付款合规要求的主体变更证明文件、权利义务承继说明、合规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确保甲方付款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该拒付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3.5、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或第三条第3款或第4款或第5款或第9款或第10款或第11款或第五条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乙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9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买方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及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有）。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服务瑕疵等）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

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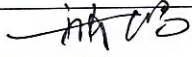
1. 附件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向对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浦北县中医医院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章）北京西门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越州大道 96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ei.xiang@siemens-healthineers.com, manli.yang@siemens-healthineers.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020000340900463387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503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